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J3-020038-GDHC

采购单位：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HCZC2020-J3-020038-GDHC**

一、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3-020038-GDHC（政府采购计划文号：JCZC2020-J2-00430-001）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价：34.44 万元

项目内容：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项目位于金城江区境内，采购设计时速为 20km/h，路基宽度为 3.8m 的参照四级公路技术标书建设（含 400 米玻璃骑行栈道），路线总长为 3.241 公里。

本次采购内容为该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图审、边桩放样寄挖沟埋桩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公路或路桥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6月17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并在系统上下载谈判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五、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5时30分前

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开启：

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5时30分后

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8-2305686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芳玲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8楼

联系电话：0778-2259865 传真：0778-2259802

采购单位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管理所

地址：河池市南新西路56号

联系人：谭工；联系电话：0778-2562012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竞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8
二、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1
六、签订合同.....	15
七、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18
项目说明及要求.....	19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	20
1. 定义和解释.....	2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22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26
5. 违约与赔偿.....	26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27
7. 费用与支付.....	28
8. 其它.....	3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1
1. 定义和解释.....	31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32
5. 违约与赔偿.....	32

7. 费用与支付.....	32
8. 其它.....	3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4
合同协议书.....	34
廉政合同.....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竞标人资格审查和商务部分.....	42
一、竞 标 函	43
二、竞标报价表	45
四、资格证明文件	46
五、竞标人 2015 年以来勘察设计业绩一览表（如有）	50
六、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1
竞标人技术部分.....	52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简历表	53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54
三、服务方案	55
（竞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扩展）	55
四、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辅助材料	55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勘察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J3-020038-GDHC
2	2.1	<p>竞标人资格：</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公路或路桥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项目说明及要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5.4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6	16.1	<p>竞标保证金：贰仟元整；</p> <p>交纳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城东分理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 号：20506801040006090</p> <p>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的形式；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竞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竞标截止时间；竞标人须在进账凭证上注明资金用途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转账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p>
7	17 18	<p>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p> <p>地址：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5时30分
8	19.1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0年6月23日下午15时30分正截标后 谈判地点：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8楼）
9	20.3	评标方法：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10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交
11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2011】55号文（服务类）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竞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

2.2 符合竞标人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标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说明及要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电子标书，以纸质文件为准。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或用传真机接收。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对于恶意不提供签收单或回执单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该竞标将被拒绝。如果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在评标时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根据施工和组织实施计划方案及售后服务的价格要素对其竞标报价进行调整。

6.2 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竞标人资格审查和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竞标人技术部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
- (4)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辅助材料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竞标报价及工作周期等。

9.3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人必须就《项目说明及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竞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谈判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谈判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设计追加支付货款。

10.2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0.3 竞标报价包含勘察设计费、图审费、工程其他费用、办公费、差旅费、派驻现场代表和完成相应工作任务所涉及的一切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派委托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竞标人有效的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 竞标人 2015 年以来勘察设计业绩一览表，以中标通知书或者设计合同复印件为准；（如有）

13. 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其竞标无效]

13.1 按照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它们是：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15.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5.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竞标人提供的竞标材料（正、副本），属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竞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6.2 交款方式： 转账、电汇的形式，竞标人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6.3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并将账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竞标人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则取消竞标人的竞标资格。

16.4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以竞标单位名义递交保证金，且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加竞标的分标号（办理手续时必须督促银行写明），以免耽误竞标。

16.5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6 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竞标人，不计利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响应文件正本装入“响应正本文件袋”并加以密封，再将“竞标正本文件袋”和响应文件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法人公章。

17.2 内层正本文件袋及外层的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竞标编号：_____

(4) 竞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上注明“二〇一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竞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进行包装。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5 竞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9.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负责人）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9.4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整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9.6.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5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质高优先顺序排列、企业资质也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9.8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9 特别说明：

(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谈判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竞标人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竞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4)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8) 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9) 竞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标方案的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和售后服务均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1) 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竞标时,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2.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 废标

22.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6 个月后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给成交供应商。

27.4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其他事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28.2 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9. 解释权

29.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邮政编码：547000

电 话：0778-2259865

传 真：0778-2259802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第二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项目位于金城江区境内，采购设计时速为 20km/h，路基宽度为 3.8m 的参照四级公路技术标书建设（含 400 米玻璃骑行栈道），路线总长为 3.241 公里。本次采购内容为该建设项目的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图审、边桩放样寄挖沟埋桩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采购预算价：34.44 万元

二、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依据：

- 1.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等
- 1.2、项目使用功能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合理。

2、设计深度要求：

满足国家和建设部标准对施工图出图深度的要求，符合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图报批报建深度。

三、成果交付期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涵洞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时间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时间，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度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7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8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公司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

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

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的审批额，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本款仅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 I 评标的项目。如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将本款重新约定为“无论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的审批额是否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一致，发包人均应按给定的固定勘察设计的费用及合同约定的调整金额（如有）向设计人进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的工时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的、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的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的费用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细化或修改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

1.2 发包人：_____河池市金城江区公路管理所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_____。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_____。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_____。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名，其中至少有__专业__名，__专业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3.5 履约担保：无。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9.1 设计文件应注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设计文件批准后，如需修改或变更设计，必须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原设计文件批复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3.9.2 设计人使用和提供的地形图应采用测绘出版局的最新出版图或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地形图，提供的用地图应满足林业、国土部门的有关报送要求，临时用地图应与征地图同时提供，临时用地图也应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土地政策，避免乱占、乱用土地。若地亩图因执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有所变更，对变更后的地亩图应由设计人按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设计人对完成地亩图所产生的费用应考虑在相关勘察设计费报价中，不单独列报费用。

3.9.3 道路路线跨铁路、电力、水利、通信（包括国防光缆、线缆）等线路的，设计人应协助招标人向相关线路管理部门办理相应报批审核手续，设计人配合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有关评审费用等）由设计人承担并在设计费报价中予以考虑。

3.9.4 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不解除设计人对各单体工程的设计目的、作用的解释义务及对实际使用过程中确实存在的设计不完善之处进行补充设计的义务。

3.9.5 相应合同的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设计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发包人对勘察设计各阶段如：设计事前指导书、路线布置、路线比选方案、桥梁比选方案、安全设施、设计通用图、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外业勘察、外业验收及编制概算的费率取用等的跟踪监督，所提出的书面意见，设计人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给发包人。设计内业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的监督下，对设计的路线方案、桥隧及挡土墙等结构物、涵洞、取（弃）土场等进行现场核对，发现错误及时更正，并将更正结果报发包人，以将设计错误在上级批复前予以完善。对发包人所提出所属指令性决定，设计人应予执行。

3.9.6 发包人为编制竣工文件和施工过程中变更设计的需要，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一套包括地形、地物、地质要素及线位数据和各类构造物的 1/2000 地面数字模型（DTM）光盘或移动硬盘，以及两套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或移动硬盘。数据格式及制图软件应使用通用的 AUTOCAD 兼容软件。

3.9.7 对设计中涉及其他有关行业的设计工作，如水力、电力、通信、钻探、测绘、消防、建筑、铁路等专业性工作，其勘察设计应满足相关行业规范、法规的规定。若设计人不具备从事该方面勘察设计工作的专项资质的，应自行委托相应有关资质的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报价中考虑。

3.9.8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但在取得招标人的批准之后，可将本项目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地形图、控制点、岩土工程、房建工程、桥梁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公路勘测定界图设计及编制任务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9.10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健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将把本项目设计合同执行情况以及设计人的履约信誉状况纳入履约评价考核和后期评价体系中，严格执行交通部信用体系的管理规定。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_____。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定金；

(2) 外业测量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 设计图纸交付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4) 施工图纸审查修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总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余下 10% 的金额作为乙方后续服务的保证金，待工程交工验收后 14 天内付清给乙方。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期内按增加设计工程量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__ %。

8.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计长_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项目负责人：_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第四章 评定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响应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别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封面格式

_____本

××××× (竞标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
勘察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J3-020038-GDHC

竞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竞标人资格审查和商务部分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报价表.....
- 三：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竞标人技术部分

- 一：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 二、拟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三、服务方案.....
- 四、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辅助材料.....

竞标人资格审查和商务部分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竞标人（公章）： _____

竞标日期： _____

注：竞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竞标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基本情况简介：</p>			

附：竞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国税或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未取得“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交）

竞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至河化骑行道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J3-020038-GDHC）的竞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5、当竞标方由联合体构成时，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竞标人 2015 年以来勘察设计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由竞标人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竞标人技术部分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竞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机构人员，须附注册执业证书或学历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竞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扩展)

四、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辅助材料